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铜王政函〔2021〕5号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落实情况的函

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小组办公室：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发改委、农业局、粮食局等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区根据《铜川市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认真开展2020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铜发改粮食〔2020〕31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在保证耕地面积稳定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上，完善粮食扶持政策、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培育新型粮食流通主体、保障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强化粮食市场调控和监管，逐步构建了适应我区粮食供需稳定、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实现了全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总量保持稳定、储备不断完善、粮食市场稳定、供需保障良好态势，确保了全区粮食安全，促进了区域社会经济较好较快发展。现将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切实落实我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由分管副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部门领导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圆满完成考核涉及的各项任务，确保我区粮食安全，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我区成立了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铜川市王益区政府关于成立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区粮食安全领导小组由区长刘军同志担任组长，副区长刘战杰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粮食安全的日常工作，各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全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我区根据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下发了关于报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有关资料的通知文件，将考核指标层层进行了分解，明确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任务，建立了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机制，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做好各项指标的自查评分及迎检工作。

二、2020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自评情况

(一) 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1.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



不断加大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力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根据市政府下达我区耕地保有量 6.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1 万亩任务。为确保市政府下达我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不被突破，区政府同各镇、街道办事处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层层分解，使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到实处。2020 年我区耕地保有量 7.93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2 万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2.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

我区已建立了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共设置三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专家定期对我区定位监测点的作物产量情况、有机肥使用情况、化肥使用情况、土壤中微量元素项目、环境质量项目等情况进行取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为我区制定科学的土壤改良技术方案，选择土壤改良与培肥技术的措施提供决策依据，为提高政府农业宏观决策的科学性，引导、促进广大农民科学施肥，提高土、肥、水资源的利用率和土壤肥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奠定了基础，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3. 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新增耕地进行了质量等级评定，该项目区涉及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文明源村、周家村 21 个地块的新增耕地评价单元国家级自然等别为



13 等、国家级利用等别为 13 等、国家级经济等别为 13 等;黄堡镇梁家源村、王家源村、石破村、李家沟村 27 个地块的新增耕地评价单元国家级自然等别为 13 等、国家级利用等别为 13 等、国家级经济等别为 12 等。

为了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市国土资源局王益分局委托杨凌龙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铜川市王益区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提供了重要依据。我局结合实际,一是及时转发了《铜川市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制定了印发了《铜川市王益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了我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耕地地力促进我区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二是通过秸秆还田手段促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强化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制定印发了《王益区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20 年小麦、玉米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有效提高了耕地质量,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强化耕地质量保护,积极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制定印发了《王益区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实施方案》、《王益区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各涉农镇办推广提升耕地质量技术措施,建立耕地质量管理制度,2020 年我区化肥、农药的使用量相比往年有所下降,实现了零增长率。

4.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一是做好病虫害防治,促进粮食增产增收。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小麦条锈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铜王农发〔2020〕59 号）和《关于印发小麦条锈病普防工作方案的 通知》（铜王农发〔2020〕63 号）文件，制定 2020 年王益区小麦 “统防统治” 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无人机在重点区域黄堡镇黑池 塬村、岷村、文明塬、梁家塬村和王益办塬畔村集中小麦连片区 开展统防统治示范，完成统防统治 2.5 万亩，其中专业化防治 0.5 万亩、群众自防 2 万余亩；并做好病虫监测，及时发布病虫害预 警信息，指导农户做好防控工作，我区病害防效率和虫害防效率 达到了 90%以上。

二是做好农作物机械化耕种收，推进主要农作物机械化进程。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了《铜川市王益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方案》，2020 年共完成农机购置补贴 20 万元，补贴农 机具 208 台套，受益农户 210 户，农业机械化程度进一步得到提 高；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各省（区、市）主要 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发展指标的函》（农办机函〔2017〕 7 号），2020 年全区小麦、玉米粮食生产机耕、机播率达到 99 % 以上；小麦已实现机耕、机收及秸秆机械还田全覆盖，机械化率 达到 99%（4.29 万亩）；玉米机械收获水平也比往年提高，综合机 械化率对比上一年度达到了 87.5%以上。

5.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

根据统计局反馈数字，2020 年全区小麦种植面积 43426 亩， 产量 7869 吨；玉米播种面积 7267 亩，产量 1991 吨；豆类播种面



积 85 亩，产量 6 吨；薯类播种面积 28 亩，产量 15 吨；综合全区粮食种植面积为 5.08 万亩，粮食产量共计 0.98 万吨。经统计，我区 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比上一年增加 0.79%；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加 16.2%。

6. 粮食主产县及粮食功能区建设，育种体系建设。

结合我区粮食生产现状和区域生态类型，积极做好我区良种推广和技术指导工作，在春夏播、秋播开始前印发了《2020 年春夏播农作物品种区域化布局指导意见》和《2020 年秋播小麦油菜品种区域化布局指导意见》，同时组织种子供应商备足良种，加大良种补贴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选购良种，做到良种良法配套，为粮食增产丰收奠定基础。

育种体系方面，由于目前我区没有种子生产企业，暂未开展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作。为了筛选适合本地土壤和气候特点的优质小麦品种，我局在黄堡镇黑池塬村开展了王益区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项目，共计 70 亩，8 个品种，总资金 10 万元。通过品种示范、展示、对比等看得见、摸得着、信得过的方式进行更新换代，探索新品种的特征特性和配套高产栽培技术，指导农民选择良种、应用良法，避免生产上的种植风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快我区小麦新品种推广步伐。

7. 高标准农田（其中粮田）建设。

我区属于非粮食主产区县，但区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王益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关



于做好 2020 年王益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通知》(铜王农发〔2020〕69 号)文件,组织实施了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上报、录入、兑付等工作,全区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计 5,152,116.90 元,其中:王益街道办 1,095,695.30 元、王家河街道办 725,363.80 元、黄堡镇 3,330,737.90 元、红旗街道办 99.40 元、青年路街道办 30.80 元、桃园街道办 189.70 元。

根据《陕西省农业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陕西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农业发〔2017〕107 号)和《铜川市农业局、铜川市国土资源局、铜川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铜川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农发〔2018〕30 号)要求,我区召开了专题会议,及时制定印发了《王益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铜王政办发〔2018〕16 号),将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逐级分解到涉农镇办,并明确工作组织和责任机制,落实工作经费 32 万元,招标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截至目前,已完成外业勘查、底图制作、公示公告、上图入库、数据报送等工作任务,足额划定面积共计 4 万亩,完成划定任务的 100%。

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我局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争取财政资金,经省市充分调研审核,按照《铜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铜农计财〔2019〕28 号)文件安排,批准我区 2019 年度建设高标准农田



0.4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 0.2 万亩，项目资金 492.9 万元，在黄堡镇黑池塬村和岍村实施。完成投资 460 万元，已完成全部投资任务。该项目建成四个蓄水池，铺设管灌 500 亩，新修水泥路 1900 多米，砂石路 2900 多米，土地平整及农田输配电全部完成。

（二）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

9.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0 年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08.38 万元已经拨付区农林局，由区农林局通过一卡通兑付。

10.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针对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运行情况进行了系统摸底调查，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计 192 家，家庭农场 92 家，累计认定国家级示范社 2 家、省级示范社 5 家、市级示范社 13 家；认定省级家庭农场 6 家、区级家庭农场 5 家。积极开展 2020 年中央、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建设工作，按时上报我区省级百强示范社认定资料，收集上报我区家庭农场申请认定资料，完成了 8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4 个家庭农场的培育和规范提升任务。同时，按照中、省、市《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对接市场监管局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地址、法人、联系方式、成员名册等基本情况数据进行导出，针对有问题的合作社登记造册，特别是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抽查抽检存在异常情形的合作社，建立了问题台账，全面系统的开展了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完成了“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我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要是开展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积极组织实施王益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按照《铜川市王益区 2019-2020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遴选 97 名农村实用人才，依托“四大课堂”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实操相统一的教育培训，并带领职业农民赴省市交流学习开拓视野，经过考试考核和综合评定，认定 96 人为初级职业农民，认定率达到了 98.9%，通过满意度测评，学员满意率达到了 98% 以上。

11. 执行粮食收购政策。

按照市粮食局统一安排部署，我区及时召开粮食收购工作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各收购点、各镇办均能利用横幅、标语、黑板报、新闻媒体等大力宣传国家粮食收购和质价政策，让农民卖“明白粮”。并督促各粮食企业、收购点严格执行“随行就市、敞开收购、依质论价、优质优价”粮食收购政策和“五要五不准”的要求，收购工作中做到五个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价格公示到位、监督协调到位、统计工作到位和执法检查到位。严查违反质价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粮食收购秩序，全方位方便群众售粮，不打“白条”，不得损害农民利益，不出现农民“卖粮难”，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12. 安排收购网点。



为切实完成市粮食局下达的收购任务，我区安排粮食收购网点 3 个，分别为王益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铜川市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储粮铜川直属库。

13.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为筹措好粮食收购资金，积极与市农发行印台区支行沟通协调，争取贷款支持，并协助粮食收购企业、收购点挖掘潜力，自筹资金开展收购业务，基本满足了粮食收购资金的需要，没有出现“打白条”、“卖粮难”的问题。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14. 落实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品种结构布局。

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 200 万斤储备粮任务。加强区级粮食储备管理。严格执行粮食储备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并与市政府签订了“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责任承诺书”，确保了区级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

15. 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加强储备粮的轮换工作，制定完善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了区级 200 万斤储备粮小麦的轮入，确保了储备粮常储常新。

16.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和轮换补贴。

2020 年王益区为了切实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任务，由区财



政安排储备粮资金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及粮食轮换费用 29 万元用于当年我区粮食的储备工作。

17. 完善政策措施，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互补偿的机制。

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储备相互补充的机制，适时在我区企业经营户中开展试点。

18. 落实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制度。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发布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和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印发了《铜川市王益区粮食经营者必要库存量和最低最高库存量具体标准的通知》文件，对全区持有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经营户进行摸底核实，并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同时确保我区库存充足，关键时刻调得动用得上。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19. 完善粮食储备调节机制，发挥储备调控作用。

按照《铜川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联合区财政局、市农发行印台区支行制定印发了《铜川市王益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范了我区储备粮管理，保证了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20. 支持粮食企业参与政策性粮油交易。

鼓励、支持和引导我区粮食企业参与政策性粮油公开竞价交



易，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工作。

21.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油供应网络建设。

进一步修订完善王益区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并在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后适时开展演练。

22. 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

加强粮油供应网点建设工作。我区有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7 家。分别是铜川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陕西省铜川市军粮供应站，铜川市王益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铜川市巨丰商贸有限公司，铜川市天然香石磨坊农民专业合作社、铜川市鑫龙商贸有限公司，铜川市润丰粮油有限公司。一是于 2021 年年初签订铜川市王益区应急粮食定点供应企业委托协议书。二是为及时掌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粮食应急信息化管理水平，打造粮食应急保障“一张图”，全面增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将我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在线上系统进行了注册申报和审核统计工作，我区的 7 家应急供应网点全部在线上审核完成。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承担着我区储备粮收储管理任务，区交通部门承担应急期间交通运输任务。

23. 建立和充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统筹谋划，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备工作。

24.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为体现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我区对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培训，以科学的方式收集、整理、分析提供关于企



业经济现象数据资料，及时向市粮食局如实上报粮油市场价格监测报告，粮食流通月报表、粮食流通季报表、粮食流通年报表等，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未出现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问题。2019 年度被市局授予全市粮食收购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18 年度被评为全市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25.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为更好的掌握我区的粮油市场，保障粮油市场供应。一是我区加大对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及夏秋粮收购价格监测，随时掌握市场价格、库存和供求动态，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态势，强化市场预警研判。以辖区内成品粮油零售量占比最大的品牌作为监测对象，对小麦粉、粳米、菜籽油、大豆油、调和油、花生油等进行监测，全年共上报监测信息 48 期。二是疫情期间坚持做好粮油市场价格和库存监测日报制度，疫情期间共上报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和库存监测报表 115 期。并积极与商超、放心粮油店、粮油加工企业对接协调，适当增加库存，以满足疫情期间粮食应急供应需求。

26. 强化粮食市场监管，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抓好粮食流通检查，加强市场监管。一是认真开展粮油市场质量检查工作。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哄抬粮价、囤积居奇、假冒伪劣等违法经营粮食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流通秩序。二是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对本辖区粮食收购者的经



营活动，开展全面摸底检查，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为 2 家收购企业换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严格审批企业收购资格许可条件，确保企业收购资格的合法性，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稳定。三是加强对粮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粮食经纪人经营行为的合规监督。夏秋粮收购期间对“打白条”、压级压价等行为，依法严肃惩处。四是加强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区收储公司粮食出库管理制度、粮食出入库制度等。全年开展粮食流通执法检查 20 余次。

27. 加强储备粮库存检查。

为全面掌握政策性粮食库存情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我区粮食储存安全。认真贯彻落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安排粮食收储企业对政策性粮食库存情况进行自查，重点对粮食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春季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自查，以及对 2019 年全国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粮食收储企业针对在储备粮管理、账务处理、安全储粮、质量安全等方面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逐条落实整改，切实排除安全隐患、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并根据陕粮执发(2020)44 号，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再自查，再整改，对照大清查问题清单，逐条核对整改情况，顺利迎接省市复查以及国家抽查工作。



(五)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促进粮食产销合作

28.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功能提升和储粮新技术推广应用。

认真落实市粮食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铜粮发〔2016〕77号)精神,认真学习,加大对《陕西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切实保护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29.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加快实施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切实提升仓储管理水平。我区实施了储备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于2020年5月19日开工,并于2020年6月3日完成项目初验,系统完成全面试运行,实现了长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实际应用的效果,于2020年6月4日完成项目验收。使我区仓储管理有了一定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粮食温湿度实现了随时观测,粮库安保实现了随时监控,出入库实现了智能化,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了储粮安全。

30.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相关制度,制定了区粮食收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切实可行完整的安全生产计划,将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警报设施设备器材库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等。

31. 推进政策性粮食公开交易。



我区因资金、人才等方面条件制约，还未实现电子联网交易。下一步，我区将充分发挥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积极引导企业进入平台开展商品粮交易，服务农民促进粮食交易。

32. 建立粮食产销合作机制。

我区严格落实市发改委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铜粮发〔2018〕10 号），督促铜川正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供货合同。

33. 落实粮食产销合作政策措施。

我区严格落实市发改委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铜粮发〔2018〕10 号），督促铜川正兴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供货合同。

（六）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34.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我区 2000 年 5 月成立王益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2006 年制定王益区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改革实施方案。2014 年，区粮食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恢复了王益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营业执照，为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并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粮食储备任务。

35. 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

我区积极指导粮食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在铜川市巨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试点。

36. 促进粮食产业升级，推进主食产业化发展，实施优质粮食工程。



认真贯彻实施“科技兴粮”。今年粮食科技活动周期间，制定了王益区2020年粮食科技活动周活动方案，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局属粮食企业职工参加在哈尔滨举办的第三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活动；会同相关单位开展科技周宣传活动，悬挂条幅2幅，发放粮食流通执法政策法规、爱粮节粮倡议书等各类宣传资料共3000余份；组织干部职工到相关粮食企业和实验室参观学习。认真研学《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为我区建立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培育发展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协助陕西秦龙山水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好粮油”行动计划——主食产业化项目，包括陕西秦龙山水豆制品项目及面食主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积极申请奖补资金。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生产运营。

（七）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37.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2020年，我区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加大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力度。经排查我区无涉镉等重金属的工业企业。2018年公布的《陕西省涉镉重点污染源整治企业清单》中，无我区企业。我区无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整治任务。下一步，我区一方面将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工作做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控涉镉等重金属建设项目在我区落地，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抓好耕地土壤污染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完成省市级送检任务 205 个，其中农产品 160 个，畜产品 45 个；积极开展区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工作，完成种植业产品检测 3066 个，未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38.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我区不属于耕地污染集中区，暂无明确标准及技术力量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

积极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以“一控两减三基本”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一是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印发了《2020 年度农用地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目标任务，细化了责任分工，落实了工作职责。二是实施农药、化肥减控工程，治理农药残留污染。加大农资经营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雷行动”、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行动”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销售使用，推广生态农药、有机肥使用，减少耕地土壤污染程度。三是我局按照《陕西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自查、初审与报送规范(试行)》(陕农发〔2020〕44 号)和《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的通知》(铜环通字〔2019〕197 号)的相



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全面完成了王益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全区共划定耕地 79483.24 亩，无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污染耕地，全部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已经完成王益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数据库建设(电子版)、图件制作(纸质版)、分类清单填写(电子版)、工作报告(纸质版)和技术报告(纸质版)的编制等工作，经我区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合格。

39.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按照市粮食局相关文件要求，在每年春秋两季协助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我区 5 家放心粮油店经销点开展粮油质量监测和调查工作。对其经营的粮油产品质量、粮油仓储和粮油流通及环境卫生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人员采取查现场、看实物等方法，对经营者的证照、制度上墙、店内货品摆放、经营台账、商品外包装标识是否齐全、销售价格、计量单位、粮油质量等情况逐项进行认真检查，随机询问购买粮油的消费者，现场填写检查记录，由经营者签字盖章确认。通过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全区粮油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规范了经营行为，维护了粮油经营市场秩序。挂牌认定的“放心粮油”示范店、经销点，能执行有关规定，做到证照、制度上墙，严把进货渠道，及时索证索票，建立经营台账，合法规范经营，确保了我区粮油市场质量安全、货源充足、价格稳定，满足城乡居民购买需求，对市场供应基本达到了标准要求。督促各粮食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



仓储出入库检验，全区未发现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40.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由于我区原有粮库年代已久，现已不具备储粮条件，新储备粮库正在建设，我区以租赁仓房的方式进行了储备粮的轮入。一直以来储备的原粮为玉米，由于粮食轮换频繁，市场预期不准，连年亏损，今年换为储存期较长的小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共入库小麦 200 万斤，为区级储备粮。存放于铜川市耀州区鑫诚粮食收储公司院内 15 号仓，经过专业机构检验，数据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粮食实际库存数量与保管账、统计账一致。做到了数量真实，账实相符。落实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开展春秋粮油安全和仓储规范化管理检查工作，加强对超标粮食管控，守住粮食质量的底线。

本年度未收到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下发的任何有关粮油地理标志及区域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或部署要求的文件，并未对该项工作进行过专项规划或工作部署。

（八）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

41.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

我区设立铜川市王益区粮食流通执法大队，进一步加强当前



粮食流通的工作。为铜川市王益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管理的下属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编制4名,其中大队长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落实2020年农业执法经费5万元整及相关执法设备等。

42.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通知》,区财政局设立了区级粮食风险专户,对粮食风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要求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挪用现象的发生。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资金12万元,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12月将资金全额拨付至区发改局。

43. 落实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一是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和粮食监管职责,提升了监管力量。二是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省级工作经费8万元,区级财政工作经费24万元,高标准农田492.9万元;落实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08.38万元;落实2020年农业执法经费5万元整及相关执法设备等。三是大力实施“人才兴粮”,我局专业技术人员较



多，大家都踊跃参与每年专业课与公共基础课培训，获得了较为扎实的理论知识更好的来为农民服务。四是切实做好粮食安全宣传活动。按照要求，于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在方舟文化广场开展宣传活动，向过往群众发放12325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宣传挂历，同时在单位门口显著位置悬挂了12325标识。

按照铜川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在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对照自查表中的8个考核内容、19项重点考核事项、43项考核指标，依据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通过认真梳理自查，进行逐项自评打分，自评分为99.50分。

三、2020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粮食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不足，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粮食工作需要。二是目前无粮食安全监测机构，无监测设备，粮食质量监管难度较大。三是由于我区位于老市区，人口居住密集，属粮食主销区，相对耕地面积小，粮食产量仅1万吨左右，人均粮食产量更少，完成市级储备粮任务压力大。四是我区地形以黄土丘陵为主，丘陵山地亦有分布，以平整土地增加耕地，后期递增难度大，土地复垦潜力小，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四、有关整改措施及落实完成情况

2020年，我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



粮食局的精心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确保粮食安全为落脚点，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工作任务，对考核涉及的内容、指标进行总结梳理，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再完善、再提高，查遗补漏，确保我区粮食安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粮食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始终把粮食工作牢牢抓在手中，有效推动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发展；进一步强化措施办法，努力提高粮食安全工作的质量，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和自改工作；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努力使百姓群众了解、支持和参与到粮食安全生产工作中来。

（二）加强对粮食市场监测。依靠市上粮食安全监测机构，加大对粮食价格及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认真做好粮油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的分析预测，及时准确地反映粮油市场的供需和价格动态，发现粮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以及粮油供应出现脱销断档等重大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三）完善粮食应急机制，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切实做好《粮食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增强预案的灵敏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粮食预测预警机制，增强应急保障能力，防患于未然，确保政府在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粮食应急预案》能正常启动。

（四）加强市场监管。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力度，坚决打击



哄抬粮价、囤积居奇、假冒伪劣等违法经营粮食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流通秩序。

五、考核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为更好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确保粮食安全，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及建议：

1.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执法监测装备建设，提升粮食市场监管力度，确保粮食安全。
2. 建立长效考核机制，抓好日常监管和指导。
3. 出台更多优惠政策扶持粮食生产经营，引导多种经营主体参与到粮食生产经营中，走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路子。

附件：1. 王益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自查评分表

2. 铜川市王益区粮安办 2020 年考核自评资料汇编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 日



王益区 2020 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自评总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1分）	（一）保护耕地（15分）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8分）	（1）2019 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得 2.8 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其中可调整地类面积小于等于 100 万亩的，得 2.6 分，大于 100 万亩，小于等于 300 万亩的，得 2.4 分，大于 300 万亩的，得 2.2 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具体操作办法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3）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①完善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1.5 分。按照平均每 10 万亩设置 1 个监测点的原则（按此原则设置的监测点数为基准数），构建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网络，监测点达到基准数 60%的，得 1.1 分；超过基准数 60%的，每增加 5%，增加 0.05 分；未达到基准数 60%的，每减少 5%，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印发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报告。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得 0.5 分；由市级农业农村耕地质量监测保护机构正式印发的，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情况。完成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秸秆还田、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机深松整地等耕地质量建设相关专项年度任务 100%的，得 1 分；未完成的，按照年度任务比例，每减少 5%，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技术覆盖情况：0.6 分。在 50%的农业县（市、区）统筹利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秸秆还田、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农机深松整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至少 2 项耕地质量建设相关专项建立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集成技术推广示范区，得 0.5 分；超过 50%的，每增加 5%，加 0.01 分；未达到 50%的，每减少 5%，在 0.5 分基础上扣 0.05 分。 ⑤技术推广面积。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酸化土壤改良、盐碱地改良、深耕深松等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面积占耕地面积 30%以上的，得 0.4 分；未达到 30%的，每减少 5%，扣 0.1 分，扣完为止。	8	报告、台账			区自然资源局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4分）		4	方案、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3、耕地质量等级提升（3分）	（4）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持平的，得2.4分；有提高的，在2.4分的基础上加0.3分，加满为止；有降低的，每降低0.1个等级，在2.4分的基础上扣0.8分，扣完为止。	3	方案等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4、粮食生产科技水平（5分）	（5）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2.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90%不得分。 （6）区县级人民政府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小麦、水稻、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较高水平或有明显提升的，得2.5分，否则按完成情况酌情减分。各市（区）主要粮食作物机械化率考核范围参照上一年度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5	方案、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1分）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6分）	5、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9分）	（7）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与各市市区签定的《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清单》，完成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目标，得4分；未完成每减少1个百分点（不到1个百分点的按1个百分点计算，下同），扣0.8分；在分值扣完的基础上，实行倒扣分，最多扣4分。（按照统计数据测算）。 （8）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与各市市区签定的《2020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清单》，完成下达的粮食产量目标，得4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8分；在分值扣完的基础上，实行倒扣分，最多扣4分。（按照统计数据测算；对国家及省级规划或发展战略造成的产量下降，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量损失，剔除相应扣分）。 （9）“两区”划定成果通过国家级审核确定，核定“两区”地块面积不小于下达的划定任务数，得1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9	统计报表等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6、粮食主产区及粮食功能区建设，育种体系建设（4分）	(10) 各区县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产粮大县或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得1分；对没有产粮大县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 除中央财政资金外，安排区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2) 育制种大县建设。区县级人民政府制定落实加快育制种大县、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或地方特色种子种苗基地等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纳入区县政府重点事项督导检查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其它区县：推广良种，开展引进、筛选优良品种试验示范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上级指定的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或未发生重大种子违法案件的，得0.5分，查处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得分减少0.1分，扣完为止。	4	方案、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1分）	（二）提高粮食产能（26分）	7、高标准农田（其中粮田）建设（3分）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①建设进展与质量：保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的，得1.2分；未完成的，按照占年度任务比例，每减少10%，扣0.3分，扣完为止（不足10%按10%计算，下同）。②财政资金投入：1.2分。财政资金亩均投入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和投资计划要求的，得1分；在达到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0%财政投入，加0.1分，加满为止；未达到的，每减少10%，在1分的基础上，扣0.15分。③竣工验收及建后管护：0.6分。按照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已竣工项目在半年内全部完成验收的，得0.3分；未完成的，根据占验收项目的比例，每减少10%扣0.06分，扣完为止。市级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的，得0.12分，否则不得分。对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经费的，得0.18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06分，扣完为止。	3	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14) 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90% 及以上的，得 0.5 分，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90% 对应比例得分。②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 持续推进中小型灌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足额落实的，得 0.3 分，否则按落实率 D（已落实/已批复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相应比例得分。小型灌区落实管护主体的，得 0.2 分，否则一处灌区未落实扣 0.05 分，扣完为止。若当年该区县无中型灌区或无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对应项赋分平均分配至第②项和第③项。	1.5	文件			区水务局
		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5 分）	(15)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保质保量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年度任务的得 1.6 分；未完成的，按照占年度任务比例，每减少 10%，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 按 10% 计算）。	1.6	文件等			区农业农村局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1 分）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6 分）	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5 分）	(16)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① 年度实际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达到年度计划 100% 的，得 0.3 分，低于 50% 不得分，50%~100% 按比例得分；累计改革实施面积占改革范围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 的，得 0.3 分，未达到 100% 的按比例得分。② 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的，得 0.25 分，其中中小型灌区骨干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计量供水，井灌区计量到井（包括以电折水），未全部实现的按计量控制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③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的，得 0.2 分，未全部实现的按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④ 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得 0.25 分，未全部实现的按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的面积占实施面积的比例得分。⑤ 将农业水价调整到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含已对外公布分步调价计划）的，得 0.25 分；未公布但已制定调价计划，并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按 50% 赋分。得分按各改革实施区域面积加权平均计算。⑥ 下达的中省市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资金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 0.15 分。区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并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得 0.2 分。	1.9	文件、台账			区水务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二、落实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6分）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2分）	9、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1分）	（17）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相关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1	文件			区财政局
		10、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1分）	（18）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合作社年度绩效目标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年度绩效目标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19）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20）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超过85%的，得0.4分；培育对象参评率低于85%的，扣0.2分；满意度低于85%或参评率低于70%的，不得分。	1	方案、文件、报表等			区农业农村局
		11、执行粮食收购政策（2分） 12、安排收购网点（1分）	（21）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时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粮食收购平稳有序，未出现大范围农民“卖粮难”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出现农民“卖粮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倒扣1分；对“卖粮难”未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的，再倒扣2分。 （22）采取措施抓好超标准粮食收购及处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粮食收购中未发现超标准粮食的，得0.5分。	3	文件、名单			区发改局
	（四）抓好粮食收购（4分）	13、组织落实收购资金（1分）	（23）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且能有效化解风险贷款的，得0.5分；主动协调农发行及商业银行等辖区内金融机构，同时主产区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融资担保机制，政府以出资为限履行代偿义务，防止发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融资担保机制，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出现政府超出其出资额代偿或因此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0.5分。	1	说明			区发改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11分）	(五) 管好粮食储备（9分）	14、落实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品种结构布局（4分）	(24) 区县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粮权属区县人民政府，其规模库存不低于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得 2.5 分；品种结构、储备布局合理，口粮比例不低于 7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在区域粮食供应紧张时，未发挥区县储备等地方粮源作用，依靠中省储备粮轮出作专门安排以保供稳价的，酌情扣分。 (25) 地方储备粮保持充足实物库存量，月均实际库存不低于规模库存 70% 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文件、报告			发改局
		15、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1分）	(26)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措施，细化工作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出台粮食安全保障市级政府规章的，得 0.5 分。					
	(六) 创新粮食储备管理机制（2分）	16、落实储备费用、利息和轮换补贴（4分）	(27) 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8) 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 3 分。	4	文件			发改局
		17、完善政策措施，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互补偿的机制（1分） 18、落实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制度（1分）	(29) 已经建立机制的，得 1 分；已开展试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文件、制度			发改局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	打分	扣分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自评	打分	扣分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七)完善粮食调控机制(2分)	19、完善粮食储备调节机制,发挥储备调控作用(1分) 20、支持粮食企业参与政策性粮油交易(1分)	(30)地方政府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区域内粮食市场供应工作,确保市场运行平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采取措施支持粮食企业参与政策性粮油交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文件			发改局
	(八)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5分)	21、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食应急网络建设(2分) 22、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设施建设(2分)	(31)制定印发区县级粮食应急预案,且近三年内组织过区县级培训和演练的,得1.6分,否则不得分。加强粮油应急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粮油保供稳市作用,当年有区县级政策支持支持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32)积极推进军粮供应改革,落实军粮供应政策的,得0.7分;做好军粮应急保供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0.5分;落实军粮全国统筹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军粮统筹工作的,得0.4分;军粮差价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得0.4分;否则不得分。出现非正常断供或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违规使用军粮差价补贴资金拖欠军粮货款、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倒扣2分。	7	文件、检测表			发改局
	(九)加强粮食监测预警(2分)	23、建立和充实应急成品粮油储备(1分) 24、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1分) 25、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1分)	(33) (西安市主城区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15天以上(含15天)市场供应量),其他地区成品粮油储备不低于“面粉5天、大米10天、食用油60天的日消费量”的,得0.8分;及时处置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等突发情况,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的,得0.2分。 (34)根据《陕西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执行,得1分。根据《陕西省粮食局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方案》《陕西省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考核评比办法》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16分）	（十）维护粮食市场秩序（7分）	26、强化粮食市场监管，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5分）	（35）区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0.3分；区县级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0.2分；区县级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对2016年度“首考”以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3分。 （36）强化对粮食收购工作的督导，做到辖区内参与收购企业全覆盖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针对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收购检查方案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开展对定点、收购、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检查信息全程留痕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对发生的粮食收购重大案件、问题线索，及时组织核查，有效消除社会影响、挽回经济损失，并及时有效处置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出现与粮食收购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有效处置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1分。 （37）建立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得0.3分，否则不得分；对超期储存粮食、定向销售和正常储存年限粮食竞价销售实施分类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措施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规范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监督检查，检查信息全程留痕，得0.3分，否则不得分；敦促销售出库重大案件、问题线索，未发生“出库难”事件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对发生销售出库重大案件、问题线索，及时组织核查，有效消除社会影响、挽回经济损失，并及时有效处置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出现与销售出库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有效处置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倒扣1分。 （38）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办12325热线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工作，全年按规定开展宣传及核查工作，得0.4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本年度未出现涉粮投诉举报情况的，得0.6分（辖区内出现12325热线等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工作，每出现1起扣0.1分，最高扣0.6分）；在得分基础上，12325热线每超过办理期限（含退回重办超期）10个工作日，扣0.1分，分值扣完为止。 （39）切实加强强化粮食监管。一是，扎实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制定细化本省整改“回头看”方案；对重要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督促企业切实采取措施，全部完成整改的，得0.2分；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回头看”工作，报送总结报告；通过整改“回头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库存监管长效机制的，得0.3分。二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制定印发本省粮食库存检查方案；创新检查方式方法，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的检查；得1分。及时总结工作，报送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得0.5分。辖区内发生重大涉粮案件的，此项不得分；重大涉粮案件处置不当的，倒扣2分。	7	文件、监测表、检查记录			区发改局
		27、加强储备粮库存检查（2分）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扣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40) 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基础设施, 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对于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市(区), 未按期分解投资分解计划, 扣 0.25 分; 未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或信息填报不准确的, 扣 0.25 分; 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按未完成项目占比扣分, 最多扣 1 分; 存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以上未开工项目, 扣 0.25 分; 存在缩减投资规模套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 扣 0.25 分; 在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 0.25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 0.5 分; 发现项目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调整建设项目等情况的, 发现一起扣 0.25 分; 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2	文件		区发改局
			(41) 粮食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全部完成验收的, 得 0.25 分; 项目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并保证上传数据、视频数量和质量, 得 0.2 分; 按照陕粮规发(2020)55 号文件要求完成相关任务的, 得 0.05 分。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的, 扣 0.5 分。 (42) 积极推动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项目建设, 对有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市: 严格按照规划执行的, 得 0.3 分; 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划执行的, 不得分。项目开工且进度符合工期的, 得 0.2 分; 项目开工但进度滞后的, 得 0.1 分; 项目未开工的倒扣 0.5 分。 (43) 在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中, 三个实施年度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全部完成并验收的得 0.3 分, 建设完成未验收的, 每个项目扣 0.05 分; 未建设完成的, 每个项目扣 0.1 分, 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因地制宜, 积极研究、推广环保烘干等产后服务技术, 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粮食烘干等设施的, 得 0.1 分; 积极协调落实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优惠电价等支持政策的, 得 0.1 分; 否则不得分。其他市(区): 积极开展产后服务, 满足本地需求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44)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文件、报告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45) 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动态管理, 及时掌握辖区内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增减、功能升降、用途变化等情况, 确保仓储能力满足需要; 有相关工作措施或机制, 并在年内实际开展工作的; 得 0.3 分, 否则不得分。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 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 为了解或处置相关情况, 有具体工作措施或机制, 并在年内实际开展工作的;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积极开展农户科学储粮问卷调查, 完成调查任务, 及时报送分析总结报告的; 得 0.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文件		区发改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五、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促进粮食产销合作（8分）	（十二）积极发展粮食物流网络（1分）	31、推进政策性粮食公开交易（1分）	（46）区县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线协商交易达到60%及以上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5	文件	政策性粮食公开交易还不规范		区发改局
	（十三）加强粮食产销合作（2分）	32、建立粮食产销合作机制（1分） 33、落实粮食产销合作政策措施（1分）	（47）加强区域间粮食产销合作，保供稳价成效明显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十四）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1分）	34、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0.5分） 35、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0.5分）	（48）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的，得0.5分。 （49）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六、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5分）	（十五）促进粮食产业升级（4分）	36、促进粮食产业升级，推进主食产业化发展，实施优质粮食工程（4分）	（50）认真部署2020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工作，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按时上报总结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积极支持和配合《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指导粮食科技创新项目（包括指导各级主体承担和参与），开展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51）在加强品牌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方面，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得0.5分；支持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开展积极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 （52）有“中国好粮油”建设任务的市（区）：在加快推进“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管理规范、调度机制健全、实施效果良好的，得0.5分；“好粮油”行动三个实施年度项目按下达计划建设完成并验收的，得1分，项目建设未完成的，每个项目扣0.1分；项目建设完成未验收的，每个项目扣0.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定期发布优质粮油品质监测评测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市（区）：积极开展“好粮油”行动计划，得2分，否则不得分。 （53）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省级“人才兴粮”重点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拓宽人才成长渠道，培育宣传先进典型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文件、总结、照片			区发改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七、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保障粮食安全（10分）	(十六)加强土地污染源治理（4分）	37、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54) 制定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并完善整治方案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2018年清单中所有污染源整治）的，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报告、说明			区生态环境局
		38、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55) 区县根据《关于下一阶段农用地安全利用等有关目标任务的函》（环土函〔2019〕141号），细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实施方案，并完成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任务的，得2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方案、文件、报表等			区农业农村局
	(十七)健全粮食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39、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1分）	(56) 按照《2020年陕西省粮食库存质量检查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粮食库存质量检查，并按时报送结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完成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等任务，并按时报送总结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文件			区发改局
		40、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超标准粮食处置长效机制（2分）	(57) 以区县级政府文件或部门联合文件形式出台本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方法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按开展超标粮食处置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对区县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 (58) 国家、省级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0.5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0.5分。 (59) 进口粮食储备管理、疫情联防联控等制度的，得0.2分；按照制度要求，有效运行的，得0.15分；进口粮食运输、出入库、储存、加工等环节出现疫情扩散风险的，发现一起扣0.1分。各区县人民政府支持鼓励进口粮食口岸现代化建设，当年新增自动取样系统的，每个口岸加0.1分。该项满分0.35分。 (60) 进口粮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 控相关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现辖区内企业网络上非法销售进口粮食信息泛滥未及时查处的；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流向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罚的，发现一起扣0.1分，0.4分封顶。 (61) 区县级人民政府对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的，得0.1分；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注册量排名全国前列或稳定增长的，得0.1分；通过强化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保护运用，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信誉，维护市场秩序效果明显的，得0.05分；否则不得分。 省域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执法保护不力，出现造成全国性影响的侵权事件的，倒扣0.25分；后续处置不到位，导致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未得到维护、侵权人的责任未得到依法追究等后果的，再倒扣0.1分。	1	文件			区发改局
	(十七)健全粮食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0.75				关中海关
				0.25	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打分	打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七、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保障粮食安全(10分)	(十七)健全粮食安全质量保障监管体系(6分)	41、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粮食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62)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国家及省级督导发现监测机构未正常履职尽责的,发现1个扣0.1分,扣完为止。按要求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监测、调查和品质测报,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发布质量品质信息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各级粮食质检机构充分发挥第三方检验服务作用,拓展检验业务,检验非政策性粮食样品数量较上年增幅超过10%的(全省综合计算,下同),得0.5分;超过5%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63)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市:按要求完成所有“优质粮食工程”检验检测体系市、县级项目建设任务,并完成市、县级验收的,得1分;本市(区)项目未全部完成建设及市级验收的,未完成1个项目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本市(区)若有项目未落实场地的,1个项目扣0.3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文件、方案			发改局
八、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3分)	(十八)加强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42、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64)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地方分担部分的,得1分;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文件			区财政局
	(十九)落实工作责任(1分)	43、落实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1分)	(65)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地市以下(含)农业、粮食执法监管力量、执法监管经费、执法装备等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分级将粮食储备监督检查等经费列入预算的,得0.8分,否则不得分。	1	文件、凭证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 38 -



扫描全能王 创建